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区经信安〔2021〕18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扎实做好全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结合民爆行业实际，制定《宿州市埇桥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15日

宿州市埇桥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宿州市埇桥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宿州市埇桥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开展民爆物品销售企业（以下简称：民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护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及埇桥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
-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66 号令）；
- （4）《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
-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7)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8)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

(1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1号）；

(12)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13) 《安徽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17号）；

(14) 《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安徽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6) 《安徽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用于埇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经信局）对全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结合宿州市民爆行业和民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埇桥区

内民爆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采取及时有效应急救援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埇桥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分为二级三类。二级分别是：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级和民爆企业级；三类分别是：民爆企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1.5 应急工作原则

（1）地方主体原则：充分利用埇桥区人民政府现有各类应急资源，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民爆企业应急机构力量的作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分级响应原则：全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管理和实施，实行责任制。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民爆企业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应急体系设置，民爆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事故大小、危害程度和快捷、有效控制和救援的要求，实施分级响应，开展应急救援。

（3）科学、规范原则：根据埇桥区实际情况和民爆行业特点，通过危险源评估、危险因素辨识、事故类型与危害分析、应急救援措施制定和专家评审等过程，制定科学、规范、简洁、实用的应急预案。

（4）平战结合原则：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措施针对性要强，并能够逐一落实；应急队伍及装备要处于备防状态，并通过演练不断完善。

2 危险源分析

2.1 区民爆行业危险源名称及位置

埇桥区内仅有 1 家民爆物品销售企业，企业名称为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宿州雷鸣民爆分公司，位于埇桥区符离镇横口村，主要危险源为民用炸药、雷管储存库。

2.2 危险性分析

我区民爆企业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以民用炸药、雷管为主。民用爆炸物品具有易燃易爆危险属性，遇到高温、明火、摩擦静电、撞击、雷击等外来能量，易引发火灾、爆炸危险。

导爆物品在储存过程中，炸药中的氧化剂和可燃剂会缓慢反应。通风不良、受热、受潮，当热量得不到及时散发时易发生燃烧而引起爆炸；产品倒塌、撞击，受外来明火、雷击易发生燃烧而引起爆炸。

民爆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翻车、撞击、产品坠落、碰撞及摩擦等危险因素，易引起燃烧或爆炸。

3 应急管理机构 and 职责

区经信局设立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对区内民爆企业的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并纳入区政府应急救援体系，形成“条块结合”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由区经信局和区民爆企业的事故应急机构组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和相关责任制分级负责，并与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区民爆企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相衔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3.1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埇桥区经信局设立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作为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对全区民爆行业应急工作实施领导。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区经信局局长、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担任。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安全生产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经信局安全生产管理股负责人担任。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及省、市、区政府有关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管理和实施，建立应急专家组；

（3）监督指导区民爆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培训、演练工作，检查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

(4) 及时将民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等重要信息上报区政府和市经信局，并及时将上级领导指令下达到区民爆企业的应急机构；

(5) 指导、组织民爆企业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协调有关事故应急机构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 负责区民爆行业事故应急专家组的建设和管理。

应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及配套文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 负责落实应急领导小组议定的相关事项；

(3) 监督检查民爆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4) 组织或派出专业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5) 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并保证事故信息和上级领导指令信息及时准确上报、下达，为开展应急工作创造条件；

(6) 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跟踪，并及时报送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7) 承担其它交办事项。

3.2 民爆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民爆企业事故应急管理机构是本单位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执行机构，包括指挥机构及警戒、疏散、救援、救护、通讯、后勤保障等。

民爆企业事故应急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针对本企业的危险源，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根据本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发生事故时，按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与保护、医疗救护等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按规定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向市经信局、区人民政府和区经信局报告事故情况；

（6）与区社会救援、救助网络体系建立稳定、有效的联系，本企业救援力量不足以控制事态时，及时向社会救援机构求助。

4 预防与预警

4.1 事故预防

区经信局按照民爆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和生产技术条件要求，督促民爆企业抓好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民爆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现状，及时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切实强化危险源管理。

4.2 事故预警

遭遇地震、洪水、极端气候等自然灾害，以及发现相关工艺技术或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予以事故预警。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4.3.1 事故等级

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一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级：重大事故。发生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级：较大事故。发生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级：一般事故。发生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3.2 事故应急报告

（1）一级事故、二级事故、三级事故、四级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后，相关民爆企业必须于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消防等部门。区经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市经信局、区政府和区安委会报告。

（2）发生造成人员轻伤的燃爆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后，相关民爆企业应在 1 小时内向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区经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 48 小时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政府和区安委会报告。

（3）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发展趋势）、原因初步判断、现场处置和救援情况及其他应报告的内容。

4.3.3 信息接报、传递与处置

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事故信息接报部门为区经信局安全生产管理股和机关办公室。

（1）区经信局接到一级、二级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记录，立即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2) 区经信局接到三级、四级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记录，随即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和应急办公室主任报告，并上报市经信局、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应急管理部门；

(3) 区经信局接到造成人员轻伤的燃爆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记录，随即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和事故应急办公室主任报告，并上报市经信局。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级别：

Ⅰ级响应——对应于一级和二级事故；

Ⅱ级响应——对应于三级事故；

Ⅲ级响应——对应于四级事故。

5.2 响应程序

5.2.1 应急预案的启动

根据民爆企业事故报告，按照分级响应要求，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2.2 现场应急指挥与调度

(1) 区经信局接到一级和二级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市经信局、区安委会、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启动Ⅰ级响应。区经信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立即赶赴现场，指导、组织

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上报事故信息。

I 级响应启动后，前 12 小时实行 1 小时间隔应急信息续报制，遇有重大情况变化随时上报；12 小时以后的续报时间间隔，由应急领导小组视应急态势予以指令明确；应急信息续报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2) 区经信局接到三级事故报告后，1 小时内向市经信局、区安委会、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区经信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立即赶赴现场，指导、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上报事故信息。

(3) 区经信局接到四级事故报告后，1 小时内向市经信局、区安委会、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区经信局应急领导小组派员立即赶赴现场，指导、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上报事故信息。

5.2.3 应急督导

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开展应急督导。应急督导主要包括：

(1) 进一步了解事故现场和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及进展情况；

(2) 结合事发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应急指导意见。

5.2.4 应急支援

- (1) 调派技术专家赶赴现场；
- (2) 应急领导小组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物资、器材、设备、人力以及技术支援。

5.3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要求，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事故应急程序结束，相应的应急响应状态解除。

6 信息发布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依据相关规定发布信息。

7 后期处置

(1) 现场应急结束后，事发企业要实施现场保护，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

(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应总结事故应急经验，修订应急预案，补充事故处理中消耗的应急装备、器材，使之恢复至备防状态。

(3) 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正式进驻事发企业后，应急机构应向事故调查组提供和移交必要的事故情况材料。

8 保障措施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信息体系和民爆行业应急通讯录，明确应急联络人及应急联络电话。

8.2 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平战结合和事故应急的需要，民爆企业要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其它应急队伍。应急队员以上选择身体好、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以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区经信局、民爆企业及其应急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应急预案和相关救援工作的需要，配置应急救援所需的自防自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护、通信器材、交通工具等事故器材装备，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

8.4 经费保障

民爆企业应落实应急装备与物资、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等年度资金预算，保障必要的应急能力。

9 培训与演练

民爆企业相关人员应定期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培训。民爆企业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以提高应急指挥、现场处置、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的协同配合能力。综合性演练，应邀请市、区政府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经信厅应急机构现场观摩指导。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1 奖励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对处置及时、正确、果断，有效制止险情扩大，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或在应急救援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予以重奖；

（2）完成事故应急任务成绩显著，有效防止重大损失发生的；

（3）抢险、救灾、排险工作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4）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5）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对于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11 附则

（1）本应急预案由宿州市埇桥区经信局负责制定，报宿州市经信局备案。民爆企业按本预案的规定，落实相关工作。

（2）遇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新的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或者民爆行业行政管理体制变化或职能调整，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发生较大变动时，区经信局结合事故应急

工作的需要对本预案体系及其职能做相应的修改、调整和完善，并报市经信局、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本应急预案由宿州市埇桥区经信局负责解释。